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陳逸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唐紀渝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9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3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  
02 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676,080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  
04 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惟依上開規定，  
05 聲請人得請求因調解成立而退還應繳費用3分之2，故聲請人  
06 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333元（元以  
07 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0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